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英女士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，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，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情形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6月12日